##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師監考須知

出題教師配合事 項

1.出題教師當科當節應至該年級巡堂查看,並填寫巡堂紀錄表,以了解學生應試狀況,及時處理試 卷問題。

2.出題教師如遇當節不排監考,統一由教務處以調課方式處理。



安排監考教師

二、教務處安排監考表,以該堂任課教師監考為原則。



監考教師請假處 玾

三、監考當日,監考教師因公、喪假等因素而無法監考者,請於前一日辦妥請假手續,以便教學組 安排調代課事官;若為一般事病假者,應自行安排課務並辦妥請假手續,會知教學組備查。



教室(考場)環境 處理

1.嚴禁學生在考試期間將窗簾拉上。(除非有太陽照射到試卷,否則,一律將班上窗簾拉開)

- 2. 各班學藝股長請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同學寫在黑板上。
- 3. 學生考試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辦理,請注意桌面及抽屜一律淨空。
- 4.考英語科當天,若班上廣播出現問題,請立即至設備組借CD錄放音機。



五、

到班及發卷時間

1.監考教師若提前到班,不可先發答案卡給學生。

2.全部試題卷及答案卡於上課鐘響後立即發下,教師不可因少數一、二個學生的特殊狀況而延遲發 卷。



發卷及提醒

1.分發全部試題卷及答案卡時,需確實告知學生本節考試所發之卷紙張數及頁數。

2.劃卡部分需提醒學生使用2B鉛筆畫卡並且要塗示清楚;手寫題目部分須提醒學生使用黑色原子筆 作答。



試題更正及疑義

七、

1.試卷袋內若有試題更正,監考教師需告知學生。

2.另試題印刷不清、字跡不明或試題內容若有疑義,由命題教師於巡堂時負責說明或解答。



清點學生人數

八、清查「出席學生人數」、「缺考學生座號姓名」,並登記於試卷封套上以便查核。每節考試時 「簽名」並填記「考場記事」、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學生座號姓名」等。



監考過程

九、教師於監考過程中應走動管理,避免監考中閱讀書報、批閱作業、閱卷、使用電腦、或於門口 聊天及離開教室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。



違反考試規定

十、如有學生違反考試規定,請將其座號、姓名及犯規事實註記於試卷封套上。



點收答案卡

1. 監考老師未到下課鐘響前,請勿提早收卷,以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。

2.每節考試,請務必在下課鐘響後,點收答案卡正確無誤後,才准許學生出考場。



十二、

收卷及閱卷

1.監考教師必須點收答案卷(卡)數,並請核對答案卷數目與應考人數相符後簽名交回教務處。 2.由各班任課教師完成批閱並登錄成績後,將試卷袋回收至教學組。

\*請全體教師確實履行上列規定。監考過程中如有疑義,則由教務處邀集相關人員開會決定。